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8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
條文修正草案

法制局 楊蕙如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1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理事項，建議配合增訂「唾液」及「毛髮」採檢規定，以資應用（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2
二、為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以減少毒害，建議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建議增訂本條例第 2 條之 3）.....	4
三、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業已改制，建議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裁罰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之會同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5
四、建議提高未依規定申報及規避、妨礙或拒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檢查者之罰鍰；並增訂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等處分，以強化源頭管理（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7
五、建議增訂具長效追溯期之「毛髮」採檢規定並使該檢體處理、檢驗標準法制化，以建立嚴密之濫用藥物檢驗網（草案第 33 條、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5 條、第 33 條之 1）....	10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 結論.....	14
伍、 條文對照表.....	16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6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8
參考文獻	24
附錄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8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 要

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行政院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6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031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下同)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5月4日。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行政院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6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031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 條，僅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草案第33條)
- 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草案第36條)

¹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189號)，115年6月24日印發。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理事項，建議配合增訂「唾液」及「毛髮」採檢規定，以資應用（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為有效打擊吸食毒品後駕車（毒駕）案件，警政署業已於 114 年研議「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執法策略，經會同交通部增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4²，律定實施毒品唾液快篩檢測及拒測之處置程序，相關條文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公告施行。另為確保本項新式執法策略完備，警政署亦即函頒「毒品唾液快篩執法」作業程序，並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於 114

²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4 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者，其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告知受測者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有效期限、檢測流程、檢出結果判讀方式及有效判讀時間。

三、因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檢測出車輛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製單舉發。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全面上路執法³。亦即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警方在臨檢站有了新武器，唾液快篩能檢測出安非他命、K 他命、大麻、依托咪酯、FM2、苯二氮平類、甲基甲基卡西酮及鴉片類等多種常見毒品。

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本草案第 33 條修正第 1 項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不同列管方式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另配合第 1 項之修正，酌為第 2 項文字修正。使法規範與現行制度一致，可資贊同。惟查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尚未增訂「唾液」採驗規定，未能反映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攔檢執法時已使用唾液快篩之現況⁴，另配合本報告建議增訂「毛髮」採驗方式（詳後述），爰建議第 2 條之 1 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五、依法採驗尿液、唾液、毛髮及訪查施用毒品者。」（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告訊息/公告事項，矢言打擊毒駕！「毒品唾液快篩」全面上路執法！切勿心存僥倖！「拒測」重罰 18 萬並吊銷駕照，114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7&serno=92df3b30-daa0-4472-899b-aadb2cf3d5f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⁴ 許國楨，唾液快篩陽性秒逮捕！台中 40 小時抓 7 毒駕 首件就是路中睡翻的他，自由時報電子報，115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43880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僅併予敘明。)

二、為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以減少毒害，建議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建議增訂本條例第2條之3)

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電子煙近年快速蔓延，依托咪酯本是醫療用途的麻醉劑⁵，被非法改造為電子煙後，對我國交通安全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構成了極大的威脅，吸食者毒駕已造成諸多重大事故及死傷。依托咪酯抑制中樞神經，讓人意識不清、身體不自主抽動。現今常見將依托咪酯混和化學原料，加熱製成電子煙油，以電子煙方式施用，吸食後大腦神經混亂，如同「殭屍」般無法思考、癱軟、無法控制身體、異常顫抖等行為，故被稱作「喪屍毒品」⁶。

數據顯示青少年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落在高中、國中階段，而施用的毒品種類常見新型混合毒品沖泡粉包(狀似咖啡包)或藏於電子菸毒型態之喪屍毒品，使用途徑異於傳統毒品，降低使用者之警戒心，又因其成分複雜可能參雜多種化學物質，甚至加入藥性相衝突的毒品，而增加生理上未知的危險性。施用及藥癮者可能產生認知錯亂、焦躁、幻覺、痙攣抽蓄、臟器損傷等精神、大腦及身體上之傷害，甚至引發暴力及自殘行為。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死亡案件檢驗的統計，個案常檢驗出多種新興毒品。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前一波高峰之109年(143件)，死亡年齡以17-35歲青年及少年較多⁷；衛生福利

⁵ 依托咪酯原本是管制用藥，是一種作用於中樞神經的鎮定劑，臨床醫師為病人插管時，以靜脈注射方式，使用該藥物讓病人短暫昏睡，以完成插管，依托咪酯藥效來得快，屬於短效麻醉劑。

⁶ 許國楨，吸了變喪屍！5男2女毒趴嗨到癱軟 驚見依托咪酯麻醉煙彈，自由時報電子報，113年7月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3044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30日。

⁷ 綜參高檢署新聞稿，臺灣高等檢察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新聞稿113.06.06》本署發布113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高檢署新聞稿，網址：

部公布最新統計，全國 22 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去(114)年每天服務藥癮個案 2 萬人至 2.2 萬人之間，但從早年海洛因、安非他命，逐漸轉向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且有年輕化趨勢⁸。問題所涉不僅是藥癮者個人健康議題，所引發的交通事故死傷及犯罪問題更造成公共安全極大威脅。

為了減少毒害，有必要及早於教育系統中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強化青少年學子對毒品及藥物濫用之認識及識別(毒品偽裝成零食餅乾、沖泡包、煙彈)、毒品對自身健康及社會之影響及危害(如終身須包尿布、腦損傷、波及無辜等)、了解毒駕就是開上家破人亡的單行道，以及在特定社交場合或同儕壓力下具備拒絕毒品及防範之技巧等，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體例，建議增訂第 2 條之 3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第 1 項)。前項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應包括：一、毒品及藥物濫用之認識及識別。二、毒品對健康及社會之影響及危害。三、成癮者之處境。四、拒絕毒品及防範之技巧。五、其他與毒品危害防制有關之事項(第 2 項)。各級學校應對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第 3 項)。」(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僅併予敘明。)

三、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業已改制，建議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裁罰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15/1183034/post>；另參周緯柏，新興毒品於青少年的危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青少年醫學科網頁，111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youthhealth.org.tw/?action=article&id=40&cid=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⁸ 沈佩瑤，藥癮服務日逾 2 萬人有年輕化趨勢 依托咪酯竄升，中央社，1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60625012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之會同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組織型態自民國 17 年政府成立內政部衛生司後迄今歷經 10 次改組，60 年改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將原行政院衛生署署內 22 個單位與任務編組、5 個所屬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以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整併為 8 司 6 處事權統一的新機關-「衛生福利部」及 6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包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⁹。

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因我國現行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爰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建議修正為：「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僅併予敘明。)

⁹ 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組織型態沿革，詳參：衛生福利部/本部簡介/行政組織/組織沿革，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四、建議提高未依規定申報及規避、妨礙或拒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檢查者之罰鍰；並增訂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等處分，以強化源頭管理（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報載竹聯幫 26 歲陳嫌等人涉進口 3 種可以合成「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的化學原料後，在桃園市、新竹縣等地合成，遭查扣搖頭丸、製毒原料等贓證物，初估毒品市價破百萬元，此案也是毒犯以「合法」化學原料企圖合成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結晶的首例，桃園地檢署於 115 年將陳嫌等依毒品罪起訴¹⁰；保三總隊與橋頭地檢署於「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期間在高雄關口攔獲 100 公斤之依托咪酯，市值超過新臺幣(下同)20 億元。此案運毒集團冒用高雄知名化工公司名義，以合法化學品掩護大量毒品走私入境，查獲化學品原料預計可製成高達 100 萬顆「喪屍煙彈」，全案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 2 嫌移送偵辦並獲羈押起訴¹¹；另調查局及桃園地檢署在桃園市破獲依托咪酯製毒工廠及俗稱喵喵(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成的中樞神經興奮劑)的製毒工廠各 1 座，其中依托咪酯成品及毒品先驅原料估算約可製作 2 萬 5,000 顆「喪屍煙彈」及 25 萬包「喵喵」毒咖啡包，總計市價逾上億元。調查局長表示，將以實際行動積極查緝依托咪酯等毒品製造工廠，予以斷根溯源¹²。警政署「115 年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

¹⁰ 陳宏睿，首例！竹聯幫用坊間販售合法化學原料 合成喪屍煙彈 2 人落網遭訴，聯合新聞網，115 年 2 月 24 日，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¹¹ 鍾昀軒，可製「百萬顆喪屍煙彈」市值 20 億！冒名化學品走私 原料擺滿整桌超驚人，三立新聞網，115 年 6 月 9 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5%8F%AF%E8%A3%BD-%E7%99%BE%E8%90%AC%E9%A1%86%E5%96%AA%E5%B1%8D%E7%85%99%E5%BD%88-%E5%B8%82%E5%80%BC20%E5%84%84-%E5%86%92%E5%90%8D%E5%8C%96%E5%AD%B8%E5%93%81%E8%B5%B0%E7%A7%81-%E5%8E%9F%E6%96%99%E6%93%BA%E6%BB%BF%E6%95%B4%E6%A1%8C%E8%B6%85%E9%A9%9A%E4%BA%BA-08520059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¹² 專案組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發動攻堅，在新屋區廢棄輪胎場查獲依托咪酯工廠 1 座，查扣依托咪酯成品近 2 公斤及相關製毒工具及設備，並拘提 2 人到案；經擴大追查，另在觀音區木材廠再查獲 2 名犯嫌製作「喵喵」的製毒工廠 1 座，並查扣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約 80.8 公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約 72.2 公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溴-4-甲基苯丙酮約 11.0 公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甲基苯基-1-丙酮約 93 公斤。詳參：王定傳，調查局連破 2 製毒工廠 可製 2.5 萬顆喪屍菸彈、「喵喵」25 萬包市價上億，自由時報電子報，115 年 6 月 15

斷源緝毒專案」自 115 年 5 月 24 日起執行統計迄 6 月 27 日，已查獲其他各類毒品供給面犯嫌 790 人、施用面犯嫌 4,084 人，製毒場所 164 處，查扣各類毒品 121.15 公斤、毒品煙油 1,430 瓶、毒品煙彈 5,894 顆、犯罪不法所得現金 953 萬 4,767 元，並查獲毒駕案件 3,676 件。警政署表示毒品犯罪與毒駕危害已形成複合型公共安全風險，警方將採取「查毒駕、追藥頭、斷來源」策略，從路面個案向上追查毒品供應鏈¹³。

數據顯示我國近年有高比例之毒品是透過取得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再予以加工、調配、合成毒品。由於現今新興毒品多是藉由簡單改變現有毒品之化學結構式，規避現有法規及法律制裁，故防制毒品應加強防毒作為，監控新興毒品之發展及製造趨勢，一旦發現有濫用及流供製毒之可能性，應及時提出預警。對於可供製毒使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個人及異常之廠商，經濟部等應主動函請偵辦。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及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二類¹⁴。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547240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¹³ 內政部警政署/訊息公告/各警察機關新聞發布，D-DAY！依托咪酯正式升列第一級毒品 警首日發動閃電奇襲 全國同步重拳掃蕩喪屍煙毒，115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2139&serno=cb212c20-f31b-4844-9943-541fef25bb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¹⁴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二類，其品項如下：

一、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醋酸酐（乙酐）、苯醋酸、氯茴酸（鄰-胺基苯甲酸）、2-乙醯胺基苯甲酸（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異黃樟油素、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黃樟油素、六氫吡啶、亞硫酸氯、氯化鈹、紅磷、碘、氯碘酸、次磷酸、甲胺、苯乙腈等項（如附表一）。

二、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及第 4 項規定，未依規定進行工業原料之申報，或規避、妨礙檢查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¹⁵。然相較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3 規定¹⁶規避、妨礙或拒絕槍砲、彈藥等零組件、成品、半成品等之檢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似顯處罰過輕，爰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本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建議修正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另參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3 條¹⁷規範規避或妨礙檢查、抽

w/w %之氯化氫（鹽酸）、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之硫酸、過錳酸鉀、甲苯、二乙醚（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苯甲酸乙酯等項（如附表二）。」

¹⁵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¹⁶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3 規定：「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¹⁷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

樣(即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情形)等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廢止商業、工廠等登記事項之規定，建議本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後段增列：「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僅併予敘明。)

五、建議增訂具長效追溯期之「毛髮」採檢規定並使該檢體處理、檢驗標準法制化，以建立嚴密之濫用藥物檢驗網(草案第 33 條、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5 條、第 33 條之 1)

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本草案第 33 條修正第 1 項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不同列管方式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另配合第 1 項之修正，酌為第 2 項文字修正¹⁸。

尿液檢驗是我國目前毒品檢驗的主要方法，由於藥物會在體內代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¹⁸ 立法院關係文書，同註 1，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33 條說明欄，頁 2。

謝，在使用毒品 3 至 4 天後，可能呈陰性結果，因此有必要建立更有效與更具嚇阻力的檢驗方式。毛髮由於採樣方便，且能如同錄影帶般記錄下受檢者用藥歷程，事後追蹤回溯，被視為毒品追蹤檢驗之最佳檢體。毛髮生長過程中，毛囊細胞會吸收周圍微血管的養分來製造新的毛髮，因此血液中的藥物與其代謝物就會同時被編織併入新生的毛髮區段，新生之毛髮區段約一周後冒出頭皮，但由於毛髮中無代謝酵素，藥物可長期穩定的被保存，因此只要選取某一段特定毛髮，即可以猶如調閱錄影帶般，經數個月、甚至數年後，進行長時間後的追溯檢驗。毛髮除了可以驗出有無吸毒外，服用過的藥物，也會殘留在毛髮上，因此是否被下藥下毒，也可以作回溯追蹤檢驗。目前國內歷年逐步建立濫用藥物毛髮檢驗技術，也用於司法案件上¹⁹。

濫用藥物毛髮檢驗在歐美國家已發展多年。毛髮檢體又有極多優點，如：體積極小、不須要冷藏冷凍，利於運送、儲存；毛髮檢體的採集快速、容易。不具侵入性、不易作假。一般而言，存在毛髮中的藥物極為安定，因此毛髮檢驗可以在數個月後，仍可檢出受檢者的吸毒證據，甚至可以進行毛髮分段分析，剖析其每個月的吸毒歷程；因此和檢驗視窗只有 3 至 4 天的尿液檢驗互相搭配，可形成極為嚴密的濫用藥物檢驗網²⁰。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除了查驗特定人員於近一兩日內(唾液採驗)、近 3 或 4 日內(尿液採驗)外，若要查驗更多日數以前、慣性施用毒品者或有追蹤必要或有複驗需要時，有賴檢驗視窗較

¹⁹ 不同的毒品檢驗方式在檢驗視窗(或稱檢驗窗口，即藥物殘留、可被檢測出的時間範圍)呈現差異，詳參張元哲、張耀仁，淺談毒品 毛髮檢驗，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醫檢小百科，99 年 6 月 15 日，網址：

https://www.labmed.org.tw/encycl_detail.asp?mno=36&fbclid=IwAR0R41eSTRy7ahh7ENUJIIMkWtz1GON-50T3eE7R6PLJPMoaJu-eS8t4oCU，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²⁰ 吳雅雪、林克亮、陳素琴、張耀仁，〈濫用藥物之毛髮檢驗〉，《化學》，第 63 卷第 1 期，94 年頁 63、72。

長之毛髮採驗，爰建議本草案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第 1 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修正為：「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第 1 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

承前所述，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第 1 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第 2 項）。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第 4 項）。」亦建議一併修正為：「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

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第 1 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第 2 項）。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第 4 項）。」

承上，在司法與醫學檢驗中，毛髮因具備長效「追溯期」而被廣泛應用，法務部調查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藥物或毒物檢測中心等具備毛髮檢驗能力。「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毛髮毒品係檢驗『長期』或『習慣性』施用毒品為目的²¹」。為確保檢驗效度、證據保全或複驗所需，毛髮檢驗及檢體（保存等）宜有規範標準及授權依據，爰本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建議修正為：「尿液及毛髮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第 2 項規定：「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

²¹ 法務部調查局/科技鑑識研訓，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應注意事項，網址：

<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E4%B8%80%E8%88%AC%E5%AD%90%E9%A0%81%E9%9D%A2/%E7%A7%91%E6%8A%80%E9%91%91%E8%AD%98%E8%88%87%E7%A0%94%E8%A8%93/%E6%BF%AB%E7%94%A8%E8%97%A5%E7%89%A9%E6%AF%9B%E9%AB%AE%E9%91%91%E5%AE%9A%E6%A1%88%E4%BB%B6%E6%AA%A2%E9%AB%94%E9%80%81%E9%A9%97%E6%87%89%E6%B3%A8%E6%84%8F%E4%BA%8B%E9%A0%85.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建議修正為：「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及毛髮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第4項規定：「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建議修正為：「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及毛髮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僅併予敘明。）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

檢驗需求之差異，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及現行法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理事項，建議配合增訂「唾液」及「毛髮」採檢規定，以資應用。
- 二、為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以減少毒害，建議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
- 三、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業已改制，建議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裁罰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之會同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 四、建議提高未依規定申報及規避、妨礙或拒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檢查者之罰鍰；並增訂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等處分，以強化源頭管理。
- 五、建議增訂具長效追溯期之「毛髮」採檢規定並使該檢體處理、檢驗標準法制化，以建立嚴密之濫用藥物檢驗網。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33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6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汙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汙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u>唾液或毛髮</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u>唾液或毛髮</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汙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不同列管方式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毛髮檢體具有利於運送、儲存、採集快速、容易、不具侵入性、不易作假等優點，且存在毛髮中的藥物極為安定，可驗出數個月後受檢者的吸毒證據，若要查驗更多日數以前、慣性施用毒品者或有追蹤必要時，有賴檢驗視窗較長之毛髮採驗，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毛髮」為採驗樣態。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	本次修正之第三十三條後，尚需配合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文，由行政院另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u>唾液</u>、<u>毛髮</u>及訪查施	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警政署函頒「毒品唾液快篩執法」作業程序，並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正式全面上路執法。 二、為反映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攔檢執法時已使用唾液快篩之現況，及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採驗唾液及毛髮規定，爰修正第五款。

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條之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毒品及藥物濫用之認識及識別。 二、毒品對健康及社會之影響及危害。 三、成癮者之處境。 四、拒絕毒品及防範之技巧。 五、其他與毒品危害防制有關之事項。 各級學校應對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數據顯示青少年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落在高中、國中階段，。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之死亡年齡亦以青年及少年較多。 三、為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以減少毒害，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並包含成癮者之處境、拒絕毒品及防範之技巧等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配合我國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改組，將第四項會同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其餘未修正。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u>衛生福利部</u>定之。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u>行政院衛生署</u>定之。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u>唾液或毛髮</u>，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採驗尿液」為「採驗尿液、唾液或毛髮」，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

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u>尿液、唾液或毛髮</u>。 前二項人員採驗<u>尿液、唾液或毛髮</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u>尿液、唾液或毛髮</u>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u>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u>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我國近年有高比例之毒品是透過取得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再予加工、調配、合成毒品。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惟相較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三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槍砲、彈藥等零組件、成品、半成品等之檢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第三項似顯處罰過輕，爰修正上調罰鍰金額。 二、另參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明定規避或妨

<u>登記事項。</u>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礙檢查、抽樣等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廢止商業、工廠等登記事項之處分，爰第四項後段增訂情節重大者，並得處停業、歇業等處分之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尿液及毛髮</u>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u>尿液及毛髮</u>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尿液</u>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u>尿液</u>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 二、為確保檢驗效度、證據保全或複驗所需，毛髮檢驗及檢體（保存等）宜有規範標準及授權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

(構)尿液及毛髮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189 號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吳雅雪、林克亮、陳素琴、張耀仁，〈濫用藥物之毛髮檢驗〉，《化學》，第 63 卷第 1 期，94 年 頁 63-75。

三、網路資源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告訊息/公告事項，矢言打擊毒駕！

「毒品唾液快篩」全面上路執法！切勿心存僥倖！「拒測」重罰 18 萬並吊銷駕照，114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7&serno=92df3b30-daa0-4472-899b-aadb2cf3d5f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2、許國楨，唾液快篩陽性秒逮捕！台中 40 小時抓 7 毒駕 首件就是

路中睡翻的他，自由時報電子報，115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43880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3、許國楨，吸了變喪屍！5 男 2 女毒趴嗨到癱軟 驚見依托咪酯麻醉

煙彈，自由時報電子報，113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3044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 4、高檢署新聞稿，臺灣高等檢察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新聞稿 113.06.06》本署發布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高檢署新聞稿，113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15/1183034/pos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 5、周緯柏，新興毒品於青少年的危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青少年醫學科網頁，111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youthhealth.org.tw/?action=article&id=40&cid=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 6、沈佩瑤，藥癮服務日逾 2 萬人有年輕化趨勢 依托咪酯竄升，中央社，1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60625012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7、衛生福利部/本部簡介/行政組織/組織沿革，111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 8、陳宏睿，首例！竹聯幫用坊間販售合法化學原料 合成喪屍煙彈 2 人落網遭訴，聯合新聞網，115 年 2 月 24 日，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 9、鍾昀軒，可製「百萬顆喪屍煙彈」市值 20 億！冒名化學品走私原料擺滿整桌超驚人，三立新聞網，11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8F%AF%E8%A3%BD-%E7%99%BE%E8%90%AC%E9%A1%86%E5%96%AA%E5%B1%8D%E7%85%99%E5%BD%88-%E5%B8%82%E5%80%BC20%E5%84%84-%E5%86%92%E5%90%8D%E5%8C%96%>

E5%AD%B8%E5%93%81%E8%B5%B0%E7%A7%81-%E5%8E%9F%E6%96%99%E6%93%BA%E6%BB%BF%E6%95%B4%E6%A1%8C%E8%B6%85%E9%A9%9A%E4%BA%BA-08520059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10、王定傳，調查局連破 2 製毒工廠 可製 2.5 萬顆喪屍煙彈、「喵喵」25 萬包市價上億，自由電子報，115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547240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11、內政部警政署/訊息公告/各警察機關新聞發布，D-DAY！依托咪酯正式升列第一級毒品 警首日發動閃電奇襲 全國同步重拳掃蕩喪屍煙毒，115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2139&serno=cb212c20-f31b-4844-9943-541fef25bb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12、張元哲、張耀仁，淺談毒品 毛髮檢驗，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醫檢小百科，99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labmed.org.tw/encycl_detail.asp?mno=36&fbclid=IwAR0R41eSTRy7ahh7ENUJIIMkWtz1GON-50T3eE7R6PLJPMoaJu-eS8t4oCU，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13、法務部調查局/科技鑑識研訓，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應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E4%B8%80%E8%88%AC%E5%AD%90%E9%A0%81%E9%9D%A2/%E7%A7%91%E6%8A%80%E9%91%91%E8%AD%98%E8%88%87%E7%A0%94%E8%A8%93/%E6%BF%AB%E7%94%A8%E8%97%A5%E7%89%A9%E6%AF%9B%E9%AB%AE%E9%91%91%E5%AE%9A%E6%A1%88%E4%BB%B6%E6%AA%A2%E9%AB%94%E9%80%81%E9%A9%97%E6%87%89%E6%B3%A8%E6>

%84%8F%E4%BA%8B%E9%A0%85. 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

附錄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李研究員郁強：

- 一、毛髮採樣對人民的侵害較之尿液採集為低，贊同本報告增訂毛髮作為檢驗的方式。
- 二、由於毒品在毛髮的半衰期較長，半年以前吸毒仍可偵測出來，以毛髮檢驗的方式還可以瞭解到受驗者長期吸毒狀況。本報告建議本條例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增訂「毛髮」採驗，該條例涉及採驗規範者，尚有第 25 條，亦請一併考量，增訂「唾液及毛髮」作為採驗方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成本報告所提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第 25 條一併考量，增訂「唾液及毛髮」作為採驗方式，已參採修正。

傅副研究員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本草案既係修正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則前款規定似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參採情形：

本意見說明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宜比照本草案增訂唾液採驗，已參採修正。

吳副研究員欣宜：

- 一、本報告建議將毛髮增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法定採驗方式，主要係從毛髮具有較長之檢驗視窗、可回溯數月施用歷程、不易作假及利於保存等毒物鑑識優點加以論證，並據此認為應與尿液、唾液並列為主管機關得命特定人員接受採驗之種類。惟其論述重點多聚焦於檢驗技術之可行性及實務效益，對於毛髮採驗所涉及之基本權保障及法制正當性，尚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首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受要求採驗者不得拒絕，拒絕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已涉及對人身自由、身體自主權及資訊隱私權之干預。不同於尿液檢體係由受採驗人自行排放、無外力介入，毛髮檢體不論採剪取或拔取方式，均須由採驗人員直接接觸受採驗人身體始得完成，雖未達抽血等侵入性之程度，然其對身體自主權之干預仍高於尿液採驗。因此，若立法逕將毛髮與尿液、唾液並列為一般採驗方式，而未依不同檢體對基本權之干預程度建立相應之程序保障，恐有未盡比例原則之疑慮。其次，更值得關注者，係毛髮檢驗所得揭露資訊之範圍及時間縱深。本報告將毛髮得回溯數月甚至數年施用毒品歷程之特性，視為其相較尿液及唾液更具優勢之理由。然而，從資訊隱私權保障觀點而言，此一長期追溯能力亦意味國家得藉由一次採驗，即掌握受採驗人相當期間之用藥紀錄，其所得資訊恐已逾越確認近期是否施用毒品之必要範圍。尤有甚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所規範者，並非刑事偵查程序中之犯罪嫌疑人，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目的，要求特定人員接受例行性採驗，其基本權干預密度之正當性本應較刑事偵查程序受更嚴格之檢驗，而非僅因檢驗技術之進步，即可當然認為具有正當性。

二、承上，毛髮檢驗之法制作業是否已具備足夠成熟之配套，亦值得審慎評估。本報告雖建議同步修正同條例第 33 條之 1，授權訂定毛髮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及作業程序，然現行技術是否已建立一致且具公信力之閾值判定標準、外部污染排除方法、複驗程序及品質管理機制，仍有待進一步檢視。倘相關規範及技術標準尚未臻成熟，即逕將毛髮與尿液並列為法定採驗方式，未來恐衍生檢驗結果認定、證據評價等爭議，影響制度運作之安定性。綜上，毛髮採驗固然具有延長檢驗視窗及強化毒品防制之政策優點，然是否適合作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一般採驗方式，仍應兼顧人民身體自主權及資訊隱私權保障，並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授權及完整之檢驗配套制度。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毛髮檢體均須由採驗人員直接接觸受採驗人身體始得完成，對身體自主權之干預高於尿液採驗；另從資訊隱私權保障觀點而言，毛髮長期追溯能力意味國家得藉由一次採驗，即掌握受採驗人相當期間之用藥紀錄，其所得資訊恐已逾確認近期是否施用毒品之必要範圍。惟本報告並非建議直接以毛髮採驗「取代」唾液及尿液，而係在唾液及尿液檢測結果未明、檢體被污損或受檢測人不服檢驗結果等情形，得採用之輔助或複驗手段。例如短效檢驗窗口之採驗方式可能受到特定食物殘渣或感冒藥、身心科藥物干擾，而呈現偽陽性結果，此時毛髮檢驗反成為證明受檢測人「清白」之工具，非侵犯資訊隱私權。再者，毛髮採驗為非侵入性檢測，與屬於侵入性採取處分之採取血液須由專業醫療人員為之有別，國家權力對個人身體自主權之干預尚屬有限，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毛髮檢驗之法制作業是否已具備足夠成熟之配套，值得審慎評估。因本報告建議同步修正同條例第 33 條之 1，授權訂定毛髮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及作業程序，並由衛生福利部等認證或依法設置之機關(構)為之，使配套制度更為適足，並使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應注意事項」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錄供參考。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18 日
-------	----------------

·填表人姓名：林劭燁 服務單位及職稱：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21910189分機2308
e-mail：shauyalin@mail.moj.gov.tw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人權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徵詢2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單位)	檢察司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 界 定	3-1-1問題描 述	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現行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已難符實務需求。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執行現 況及問 題之分 析	同上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 修 需 求	3-2-1解決問 題可能 方案	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不同列管方式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3-2-2訂修必 要性	同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 關協力事項		尚需配合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由行政院另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強化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法案影響對象		各主管機關所屬特定人員。	1.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

		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無特別向外徵詢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另行蒐集資料」並依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無	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成本	無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效益	能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7-1至7-5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2個以上時：
 -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7-1至7-5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7-1至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7-1至7-5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

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9-1至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7-1至7-5。
-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7-1至7-5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1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

		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	1. 承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

	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修正案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條例修正案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 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 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修正案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	--	---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條例修正案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15年6月25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李芷琪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_____	
(一) 基本資料	
13-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年6月25日
13-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13-3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例之性別統計。
13-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例之性別統計。
13-7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尚無涉性別議題，惟可補充違反本條例之性別統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